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吴继华、张伟律师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15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网络投票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股东联系办法等事项。

2、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止2016年1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11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4,803,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068,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34,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2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经现场及网络参会股东表决，同意 274,733,450 股，反对 70,06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69,611股，反对 70,065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04 %。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吴继华

张 伟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